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王姝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（合同分增額）錄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36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端應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，業經榜示增額（合同分增額）錄取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端經本項考試錄取後之分配作業，係依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略以，所稱「定期依序」，指分發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，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，每2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；但分發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得調整之。另考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項考試分配作業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期限內更新個人資料、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及未來選填志願事宜等事項，詳見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（合同分增額）錄取人員相關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另請依考選部考試錄取通知所附之密碼，於正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期限內至本總處「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系統」（<https://exam.dgpa.gov.tw/ex>

裝

訂

線

am_student/login.aspx)變更密碼後，更新確認個人資料。

(二)如同時錄取本項考試與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，由分發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- 2、因上開2項考試多數職務之訓練期間重疊，臺端如係上開2項考試同時錄取人員，得自願放棄其中1項考試受訓資格，以避免造成用人機關職務遞補作業之困擾。
- 3、有關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事宜，請於選填志願期間至本總處「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系統」網站申請，並下載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列印簽章後掃描（或拍照），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上傳至本總處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/「申辦相關作業」/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」（https://exam.dgpa.gov.tw/exam_personal/system/login.aspx）中申請，俾利本總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- 4、因服兵役或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至本總處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/「申辦相關作業」/「增額延後分配」中申請。

三、檢附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（含同分增額）錄取人員相關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（含同分增額）錄取人員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【均含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（含同分增額）錄取人員相關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】

人事長蘇俊榮